

证券代码：831019 证券简称：博硕光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耀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,931,8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08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,93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11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,93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09；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10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,93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11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,93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11：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,93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11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,93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,93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,93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议案六	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	0	0%	0	0%	0	0%
议案八	关于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毅、刘新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